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依据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0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、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，长期股权投资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。经核查，对应收账款中客户已倒闭、长期挂账追收无果、无收回可能性的4笔共计金额36,331.47元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不构成重要影响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2020年8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9日